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楊玉梅 住○○市○○區○○路0號14樓之1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7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1 理 由

0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7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8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9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0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12 本件聲請人經本院調查其名下無財產，另聲請人保險同業公
13 會投保明細亦查無有效保險，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本件
14 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
15 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
16 同業公會投保明細、聲請人切結書(前向本院112年度消債更
17 字第150號所陳報)、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函、
18 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
19 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
20 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